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JSDZ-G2025-0114的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590万元，资产总额为4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